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287號

原告 張文宜  
被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15,20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2,5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,336,499元	1	利息	1,336,499元	91年4月13日	114年5月4日	(23+22/365)	10.18%	3,137,479.37元
	2	違約金	1,336,499元	86年11月8日	87年5月7日	(181/365)	1.018%	6,746.87元
	3	違約金	1,336,499元	87年5月8日	114年5月4日	(26+362/365)	2.036%	734,476.58元
		小計						3,878,702.82元
合計								5,215,202元